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6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